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关于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2018年1月30日先后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并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1日先后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等文件。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4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和补充披露，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工作，预计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前完成落实与回复工作。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组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公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